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47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附件1)、112年度選拔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實施計畫(附件2) (A09000000E\_112004780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4780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112年「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請推薦或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及人員參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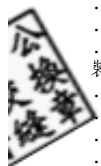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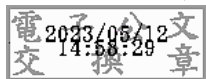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打造健康勞動力，表彰致力於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工作且有優異表現之事業單位與推動人員，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
- 二、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及在職且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並具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者，得依實施計畫規範參加選拔，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經獲選為勞工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者，該署將擇期公開表揚。
- 三、檢附「112年度選拔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實施計畫」一份(如附件)，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電話：04-2322-0636轉

503高小姐或02-8522-9366轉667楊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秘書處、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